

21-8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單位預算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編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單位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壹、總說明

一、預算總說明	1—15
---------------	------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7—18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9—20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1—26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一) 一般行政	27—28
(二) 館務業務活動	29—36
(三) 第一預備金	37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8—39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0—4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2—43
六、人事費彙計表	44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6—4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8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0—51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52—53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54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56—57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58—59
十四、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60—61
十五、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2—67
十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68
十七、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9—77

預算總說明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為詮釋臺灣史前文化，從事臺灣與周邊地區考古、原住民、南島語族之研究、典藏、展示及教育推廣業務，特設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本館組織係依據行政院民國 90 年 6 月 8 日臺 90 教字第 017643 號函核定，教育部 90 年 7 月 4 日臺參字第 90083149 號令發布，並奉教育部 91 年 3 月 6 日臺社字第 91022204 號函核定 90 年 7 月 6 日正式成立（91 年 8 月 17 日正式開館）。

本館配合中央政府組織改造，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改隸文化部，組織法奉 總統 100 年 6 月 2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5201 號令公布，本處務規程及編制表並經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100 年 10 月 31 日文人字第 10020278801 號令訂定發布及經考試院 101 年 6 月 12 日考臺組貳一字第 10100049501 號函備查。

因應新成立派出單位「南科館管理中心」之需要，本館處務規程及編制表經文化部 107 年 08 月 27 日文人字第 10730233322 號令修正發布及經考試院 107 年 09 月 1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638218 號函核備。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臺灣與周邊地區史前文化、原住民與南島語族相關之研究、典藏、遺址現地保存及學術交流合作之推動。
2. 臺灣與周邊地區史前文化、原住民與南島語族相關之展示、教育推廣及出版。
3. 館務規劃、館區興建營運、各項公共設施建設與維護、景觀規劃之統籌及管理。
4. 委外業務監督、公共服務、志工組訓、票務管理及社教、藝文活動之企劃執行。
5. 其他有關臺灣史前文化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館編制員額 64 人，含館長、副館長、組長 3 人、中心主任 1 人、秘書兼主任 1 人、主任 2 人、職員 51 人，另技工工友 4 人。預算員額 61 人（含職員 57 人、技工工友 4 人），本館設下列組、室、中心，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1. 研究典藏組：

- （1）臺灣與周邊地區史前文化、原住民、南島語族相關文物資料之研究、採集整理、典藏管理及出版。
- （2）國內外博物館、學校、團體之學術交流合作。
- （3）典藏管理系統規劃與藏品之徵集、入藏、登錄及維護。
- （4）標本文物之鑑定、分析、保存、修復、數位化作業及諮詢服務。
- （5）專業圖書、期刊之徵集、典藏及服務。
- （6）考古遺址調查及發掘等相關業務之執行。
- （7）考古學、民族學、人類學科技計畫之規劃及執行。
- （8）其他有關研究典藏事項。

2. 展示教育組：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1) 臺灣與周邊地區史前文化、原住民、南島語族文物展示計畫之擬訂及推動。
 - (2) 展示規劃製作與展場設施之維護及管理。
 - (3) 教育資源服務管理與推廣活動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 (4) 票務、導覽解說、觀眾服務之規劃及執行。
 - (5) 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與文創行銷之規劃及執行。
 - (6) 志工服務人力資源之開發、運用及發展。
 - (7) 其他有關展示教育事項。
3. 遺址發展組：
- (1) 臺灣東部考古遺址現地保存研究及發展。
 - (2) 卑南考古遺址調查、發掘及監管保護。
 - (3) 卑南考古遺址現地保存、展示之執行及管理。
 - (4) 卑南考古遺址自然地景變遷之調查分析。
 - (5) 卑南考古遺址環境生態教育之規劃及執行。
 - (6) 卑南遺址公園展場管理及設施維護。
 - (7) 其他有關遺址發展事項。
4. 南科館管理中心：
- (1) 臺灣西南地區考古遺址出土文化資產之研究、採集整理、典藏管理及出版。
 - (2) 南科館展示製作與展場設施之維護及管理。
 - (3) 南科館考古教育資源服務及推廣活動之執行。
 - (4) 南科館票務、導覽解說、觀眾服務之執行。
 - (5) 南科館社區資源研究、園區文創行銷及活化利用。
 - (6) 其他有關南科館事項。
5. 秘書室：
- (1) 本館中長程計畫、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與重要會議決議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及評估。
 - (2) 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 (3) 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採購、財產管理及法制。
 - (4) 數位資訊服務升級業務及管理。
 - (5) 不屬其他各組、室、中心事項。
6. 人事室：掌理本館人事事項。
7. 主計室：掌理本館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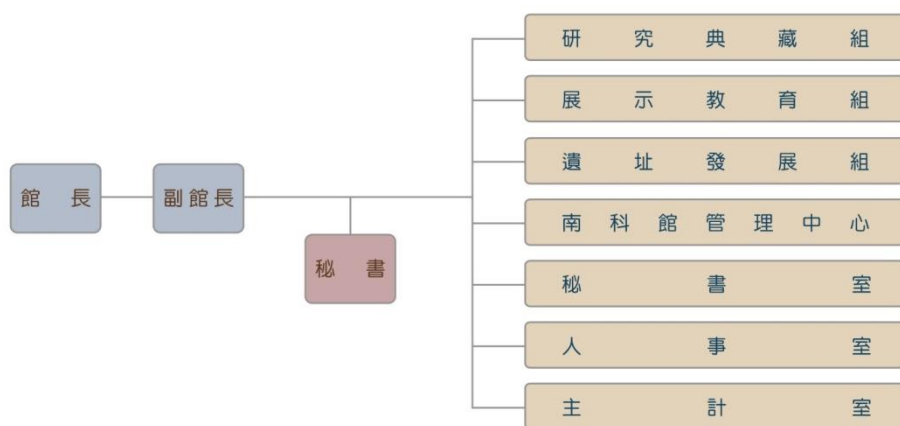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組織系統表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110、111 年預算員額比較表

類 別	111 年預算員額	110 年預算員額	110 年及 111 年預 算員額比較增減
職員	57	57	0
技工	1	1	0
工友	3	3	0
合 計	61	61	0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111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於民國 91 年 8 月 17 日正式開館。為使本館能達成其建館宗旨，並發揮預期功能和效益，爰提出整體施政願景、中程施政計畫之策略目標。

本館依據行政院 11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本館建築設施完善，是第一座完全以考古學和人類學為範疇的國家級博物館，更是第一座包含博物館、遺址現場、休閒和自然生態公園的博物館。因此，本館的整體施政願景就是要以學術和文化為基礎，呈現臺灣本土的多元族群和文化，並和國際接軌的國際級博物館。

1. 中程施政計畫之策略目標

- (1) 完善維護文物典藏，加強保存和宣揚文化遺產。
- (2) 提升學術研究品質，促進國際學術交流。
- (3) 充實展示內容，推廣多元文化教育。
- (4) 配合地方旅遊產業發展，提昇觀光品質。
- (5) 積極服務社區，增進社區文化特色。
- (6) 繼續提升行政效率和增強服務品質。

2. 本館配合中程施政計畫、當前社會狀況及本館業務發展之需要，編定 111 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目標如次：

- (1) 繼續執行文物標本入藏及典藏數位化，加強宣導和維護文化資產。
- (2) 提升研究品質，加強學術交流與出版，提升本館在國內及國際上的學術地位。
- (3) 策劃史前文化、原住民、南島文化等主題特展暨教育推廣活動，強化展示與教育功能。
- (4) 加強與地方文化館、學校等在地組織團體之合作，共同保存與傳承原住民傳統技藝。
- (5) 運用博物館專業與資源，加強與原住民部落之交流互動，深化地方知識、文化史料之研究與運用。
- (6) 結合社區資源與地方特色，規劃多元文化活動，提昇社會大眾參與，促進友善平權。
- (7) 加強行銷推廣，促進地方觀光和文化產業之發展。
- (8) 持續提昇為民服務品質和效率
- (9) 推動南科館管理中心展場設施維護及營運等相關事宜。
- (10) 保存及推廣卑南考古遺址文化資產，推動環境生態教育，建構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場域。
- (11) 執行「世界南島文化在臺灣」研發計畫，充實南島文化研究知識及推動文化交流。
- (12) 執行「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發展適應未來趨勢且能帶動整體永續發展的智慧博物館。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111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館務業務活動	一	展示推廣教育活動業務	1. 辦理主題特展暨教育推廣活動。 2. 運用專業與資源，與各單位團體交流合作。 3. 促進友善平權，推動多元文化，提昇社會參與。 4. 本館場地設施暨各項資源之推廣利用。
	二	南科館—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南科考古館典藏人骨暨文物整飭及研究。 2. 辦理南科考古館教育推廣活動。 3. 策辦特展、維護常設展示內容。 4. 加強南科考古館行銷推廣。 5. 在地社群合作連結。
	三	考古與史前文物之規劃研究及典藏業務	1. 考古學及民族學標本整飭。 2. 考古學及民族學專業審查制度。 3. 辦理學術研討會。 4. 考古遺址調查。 5. 出版學術性圖書、刊物。 6. 建置文物 3D 數位化資料。
	四	卑南遺址公園—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舉辦特展。 2. 辦理卑南考古遺址教育推廣活動。 3. 開放場地與社區、地方單位互動或合作辦理活動。 4. 提昇卑南遺址公園展示場服務品質及效率。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五 工務機電管理業務	1. 本館機電設施管理維護。 2. 本館景觀花園管理維護。 3. 本館消防編組演練與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六 公共服務活動之規劃及推動業務	1. 提昇本館服務品質及效率。 2. 各項活動媒體推廣暨社會服務。 3. 加強行銷推廣，以增加本館參觀人數。
	七 世界南島文化在臺灣研發計畫	1. 南島文化（臺灣、島嶼東南亞、大洋洲）地區田野資料與物件徵集。 2. 邀請海外學者、船團、與文化復振相關之團體、學校等組織合作辦理工作坊、研討會、參訪等交流活動。 3. 古南島多媒體展示、文物保存恆濕系統、數位化作業、文物修復、逆向輸出等。
	八 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	1. 智慧管理： (1) 完成示範場館之智慧環控設置。 (2) 完成電力監控感測設備之裝設。 (3) 購置相關監測設備，提升典藏環境監測效能與維運作業。 2. 研究修復： (1) 完成考古遺物岩象分析實驗場域及設備建置。 (2) 完成考古科學分析階段性實驗成果，檢測重要典藏。 (3) 完成 3D 掃描（包含文物與環境）。 3. 多元傳承： (1) 辦理沉浸式展示。 (2) 結合科技應用技術完成展示物件優化。 (3) 完成鑽取岩心之花粉分析。 (4) 製作「滄海桑田話南科」繪本。 (5) 辦理教育推廣活動。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 (109) 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館務業務活動 一、展示推廣教育活動業務	(一)舉辦特展。 (二)辦理本館教育推廣活動。 (三)結合社區與館方資源，關懷原住民、新移民與社福團體等。	辦理「卑南遺址發掘四十周年：搶救考古檔案回顧展」、「巨石，你好！跟著考古學家去旅行」「食代力量特展：飲食啟動的在地力量」、「館藏解壓縮：典藏·採集·轉譯及多元應用」等 8 檔特展。 1. 辦理假日親子活動 21 場次、學校暨團體來館及到校套裝行程 15 場次、環境教育活動 21 場次、環境教育培力課程 4 場次、馬武窟溪之夜-空間共感藝術駐村實驗計畫駐村創作及 2 場次延伸推廣活動。 2. 辦理大地藝術節 6 場次、十三行考古生活節、109 年臺灣閱讀節閱讀嘉年華及博物嬉遊島等。 1. 邀請臺東縣高中職原藝班青年共同展出第 8 屆原住民青年藝術節暨臺東區高中職原住民教育成果展－「神話」特展。 2. 與臺東縣外籍配偶協會及臺東縣家庭教育中心合辦 109 年新住民文化手工藝培訓班暨推廣教學活動計 18 場次。 3. 與臺東縣家庭教育中心合辦 109 年度「代代學無涯」－創意代間教育活動計 4 場。 4. 與臺東縣政府社會處合辦「史前館在那裡！」友善社區陪伴服務課程活動計 5 場次。
二、考古與史前文物之規劃研究及典藏業務	(一)整飭及修護捐贈或遺址出土之石器、玉器、陶器等考古標本，並推動考古學典藏品數位化工作。 (二)執行「完備典藏圖像及資料計畫」典藏品數位拍攝、藏品內涵詮釋資料，並更新典藏品數位內容。 (三)整飭展示更新用及新增標本。	考古學門整飭林水永先生捐贈標本 1,820 件、玉石協會捐贈標本 501 件，計 2,321 件；民族學門整飭館藏典藏品 53 件、國史館委託管理文物 14 件，計 67 件。 執行標本文物數位拍攝 228 件，計 2,157 張圖檔，詮釋館藏內涵資料 2,500 筆，文典系統新增 7,157 筆資料，主要為臺灣史前遺址出土文物、自然史標本、臺灣原住民族館藏，並完成權利盤點暨資料開放資料。 整飭展示下架考古學典藏品 860 件、民族學典藏品 175 件、自然史典藏品 24 件，考古學研究標本 11 件，並辦理展示更新選件作業。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召開典藏品審議委員會。 (五)針對目前東部史前遺址進行調查，以維護文化資產。 (六)出版學術性圖書、刊物。 (七)國定卑南遺址國際學術網站建置層位資料。	召開蒐藏審議委員會及文物蒐藏評鑑會議各 1 次。 執行鵝鑾鼻遺址、太巴塢遺址、三和遺址、加路蘭遺址等 26 處考古遺址調查。 發行《練習，一起走一段》、《服飾上的榮耀：魯凱族口傳故事》、《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的文化再現：卡那卡那富族篇》等 6 項出版品。 完成建置 100 筆層位資料。
三、卑南遺址公園—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一)辦理考古及環境教育課程。 (二)辦理親子教育推廣。 (三)辦理一般團體、學校、公務機關預約 DIY 體驗活動。 (四)卑南遺址公園展示導覽解說及公共服務品質與效率之提昇。	辦理「樹皮布燈籠」、「來去看巨石：佇立土地上的神秘故事」、「專題演講—食代力量：飲食啟動改變的在地力量」、「野望影展」、「陶紡輪的應用與美學」等活動，共計 36 場，共 2,476 人次參與。 辦理「FUN 手作」、「放假探索趣」等讓親子觀眾以「自導式」方式學習，啟發學習動機之實際功能，計辦理 132 場，共 1,123 人次參與。 辦理卑南玉飾 DIY、文物彩繪、拓印樹葉手提袋、月桃編織、天然手工皂等活動，計 39 場預約 DIY 體驗活動，共 1,511 人次參與。 1. 整體服務滿意度達 85% 以上。 2. 展示廳入場觀眾累計 52,000 人次以上。 3. 預約及定時導覽服務累計 969 場次。
四、工務機電管理業務	(一)本館機電設施檢查、高低壓設備檢測及室內空氣品質巡檢。 (二)本館景觀花園維護管理。 (三)本館消防編組演練與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1. 營運設施之維護全年檢查 12 次。 2. 高低壓檢測全年共實施 2 次，並完成申報。 3. 室內空氣品質每月實施巡檢 1 次，因建築景觀再造工程案執行，本年度共實施 6 次。 植栽與景觀設施採委外方式辦理，相關維護管理事項載明於契約內，每月定期檢視查驗執行情形，共計檢查 12 次。 辦理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與申報 1 次，實施演練 2 次，並每日檢視消防受信總機，滅火設備定期檢查及更換粉末。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公共服務活動之規劃及推動業務	(一)接受報章、雜誌、電視、廣播等媒體訪問，新聞稿發送及有線電視跑馬燈宣傳，辦理記者會。 (二)進行異業結盟辦理各類型活動，藉以推廣本館展示及推廣教育活動。	電子新聞、媒體訪問、報章、新聞稿發送及辦理記者會等行銷宣傳，共計約 204 次。 與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成功大學、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南瀛天文館、科技部臺南科學園區管理局等單位異業合作辦理推廣教育活動，共計約 10 場次。
六、南科館—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一)完成暫存台鐵倉庫及荷園考古工作站之大量陶器、石器及墓葬人骨等文物搬遷至南科考古館內。 (二)執行南科考古館藏文物整理、典藏，以及整飭展示工作。 (三)辦理教育推廣活動。	109 年 1 月底完成荷園考古工作站文物搬遷，10 月份完成台鐵倉庫文物搬遷，文物已存放於各典藏庫房。 典藏文物整飭： 進行整飭之文物數量共計 569 件，配合南科考古館常設展廳有關人古墓葬 3D 掃描、仿製，並進行更換展示物件以及卸展物件之整飭與入庫典藏工作。 典藏人骨整飭： 1. 三寶埤遺址第 4 次發掘： 墓葬號 I12B2、H15B6、G12B1、H16B4、K13B8 等整飭完成。 2. 卑南遺址： 墓葬號 B2280、B2257、B2500 等 33 具人骨之牙齒與其他零散部位，以及 PN-B2365（石膏小孩）、頭骨 1（無號碼-完整）、頭骨 1（無號碼-缺損）等整飭完成。 教育推廣活動、DIY 體驗活動、環教講座及課程等，共計約辦理 35 場次。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南科館展示導覽解說及公共服務品質與效率之提昇。	1. 服務滿意度平均達 80%以上。 2. 展示廳入場觀眾累計 220,000 人次以上。 3. 預約及定時導覽服務累計 13,000 人次以上。
七、執行「世界南島文化在臺灣」研發計畫	(一)建置古南島多媒體展示、文物保存恆濕系統、數位修復、逆向輸出等。 (二)邀請外學者進行國內遺址參訪與交流。	本案配合本館展示更新計畫規劃辦理展示場景、模型及多媒體互動之設計及製作、展示文物展示空間(櫃)恆濕設備及遠端監控系統建置、文物逆向輸出、結合展示模型設置展示櫃架、展示文物之詮釋資料，及 3D 實驗室完成文物數位修復。 因疫情影響，爰邀請國內學者針對本館展示更新中有關考古遺址呈現內容進行至少 3 次諮詢會議交流。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五) 上年度已過期間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館務業務活動 一、展示推廣教育活動業務	(一)舉辦特展。 (二)辦理本館教育推廣活動。 (三)開放場地與地方單位互動或合作辦理活動。 (四)提供新移民團體教育活動服務。	辦理「繁花似錦・人情之美：東亞族群織品展 (2021/1/9-2021/2/21 於佛光山佛陀紀念館第三特展室)。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12 場次、常設展更新教育訓練—共讀講堂 14 場次、假日親子活動 1 場次、「空間共感藝術駐村實驗計畫」秀姑巒溪之雨駐村創作及 3 場次延伸推廣活動。 1. 與臺東縣外籍配偶協會及臺東縣家庭教育中心合辦串聯社區深入村(里)鄰家庭教育服務試辦計畫「悠遊史前～家庭親子共學體驗之旅」活動。 2. 博物館與社區計畫「Kakudan, 那些讓我們是我們的事：2021 一起來做部落文史工作坊」。 辦理新住民文化手工藝培訓班課程 8 堂課。
二、南科館—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一)舉辦特展。 (二)辦理南科考古館教育推廣活動。	1. 「我們活過-考古人骨遺骸暨墓葬展」。 2. 「牽手平埔：西拉雅族馬卡道族大武壠族文化特展」。 1. 誰是寶藏王/4 場/74 人。 2. 春節活動：牛轉乾坤/4 場/2,100 人。 3. 文物守護者工作坊/1 場/9 人。 4. 動物童樂繪/2 場/42 人。 5. 博物館的秘室文化體驗/8 場/225 人。 6. 考古館散步/1 場/288 人。 7. 古陶墨色/1 場/25 人。 8. 「2021 新北考古生活節」史前鑽鑽樂/2 場/350 人。 9. 「牽手平埔」臺灣/南部西拉雅族、馬卡道族、大武壠族文化特展展演活動/7 場/423 人。 10. 分別於 4/17、5/1 辦理兩天的西拉雅族馬卡道族大武壠族文化日,除配合特展參觀,另邀請三族的族親展演了歌舞、古謠,亦邀請族人以座談方式分享文化現況與復振的經驗,兩天參與人數共 1,200 人次。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 南科考古館典藏文物整飭。 (四) 提昇南科考古館展示場服務品質與效率。 (五) 進行異業結盟並辦理各類型活動，藉以推廣考古知識及增加南科考古館參觀人次。	典藏文物整飭： 針對已搬遷入館的文物進行整飭，包括資料登錄、修復、包裝、攝影及數位圖像編輯；目前已完成之整飭項目包括：陶整器 172 件、金屬器 300 件，共計 472 件。 人骨集合式典藏整飭： 1. 部份(整理、重建與無酸紙盒製作已完成，正在測量中)：K13B8 與 H16B4。 2. 部份(整理、重建與無酸紙盒製作已完成)：G15B3 與 H16B8。 3. 部份(整理、與重建已完成)：G17B5。 4. 部份(正在進行整理與重建)：G14B6。 1. 遊客服務滿意度平均達 89% 以上。 2. 展示廳入場觀眾 44,038 人次。 3. 預約及定時導覽服務 165 場次。 與新化林場、台灣好行-菱波官田線簽訂門票與推廣專案。
三、考古與史前文物之規劃研究及典藏業務	(一) 整飭及修護捐贈或遺址出土之石器、玉器、陶器等考古標本，並推動考古學典藏數位化工作。 (二) 執行「完備典藏圖像及資料計畫」典藏品數位拍攝、藏品內涵詮釋資料，並更新典藏品數位內容。	1. 考古學門：整飭中華東亞古玉石文化研究會捐贈陶、石考古標本共 501 件。 2. 民族學門：已完成國史館第一批委託管理文物共 14 件，持續進行第二批文物共 121 件。 1. 典藏品影像數位化新增 820 件 (1,640 張)，完備率已達 99%。 2. 典藏品內涵詮釋資料新增 820 筆，完備率已達 78%。 3. 典藏品及其數位內容權利盤點總計完成 89,516 筆。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整飭展示更新用及新增標本。 (四)辦理考古學及民族學專業審查制度，召開典藏品審議委員會。 (五)辦理國際研討會。 (六)針對東部史前遺址進行調查。 (七)出版學術性圖書、刊物。	1.考古學門：整飭本館史前史廳常設展更新之藏品選件共 924 件。 2.民族學門：持續針對 109 年展廳下架標本共 175 件進行整飭作業；並依本館南島常設展廳更新所需，整理相關標本共 415 件，包含館藏標本 212 件、國史館委託管理標本 59 件、新增購藏借展等標本 144 件。 已成立專業審議委員會，預計下半年度召開會議。 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目前暫無相關執行計畫。 執行下多良遺址、工作地遺址、嶺頂遺址、新社遺址、舊香蘭遺址、Satokoay（舞鶴）遺址、八仙洞遺址、白守蓮遺址、高士 Saqacengalj 舊社等 9 處考古遺址調查。 本年度預計出版「109 年報」、「探索館同理心繪本（書名暫訂）」，刻正進行編輯作業。
四、卑南遺址公園—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一)舉辦特展。 (二)辦理卑南考古遺址推廣教育。	1.「卑南遺址發掘 40 週年：搶救考古檔案回顧展」特展，展覽期間：109/10/15 至 110/4/18，參觀人次計 13,258 人。 2.展覽期間辦理系列活動 2 場，計 39 人次參與： (1)110/1/9「那一年我們在遺址上」專題講座。 (2)110/2/6「重疊現-藍曬老照片」DIY 活動。 1.辦理「專題演講：那一年我們在遺址上」、「一日監管員-遺址巡查互助隊」、「穿越三千年的風—《風暴之子》解謎探索週」、「定向闖關挑戰」等遺址推廣教育活動，以及「尋找國家寶藏」、「穿越時空話卑南」、「遺址上的微旅行」、「考古小尖兵」等遺址環境教育課程，共計 24 場次，計 1,084 人次參與。 2.辦理「FUN 手作」、「放假探索趣」、「考古小尖兵—親子特別版」、「國定遺址推廣教育活動」等親子教育推廣活動，讓親子觀眾以「自導、互動」方式學習，啟發學習動機之實際功能，共計 227 場次，計 983 人次參與。 3.辦理「來玩皂」、「陶罐大變身」、「拓印樹葉手提袋」、「文物風手機架」、「種子變吊飾」等活動，共計 8 場次，共 316 人次參與。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開放卑南遺址公園場地與社區、地方單位互動或合作辦理活動。 (四)提昇卑南遺址公園展示場服務品質與效率。	鼎澤科技有限公司 4/17 租借戶外表演廣場辦理「臺東縣環境教育地方特色活動-生態地圖工作坊」，共 40 人次參與。 1.遊客服務滿意度平均達 98.93%以上。 2.展示廳入場觀眾 20,834 人次。 3.預約及定時導覽服務 437 場次。
五、工務機電管理業務	(一)本館機電設施管理維護。 (二)本館景觀花園管理維護。 (三)本館消防編組演練與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1. 完成營運設施之維護檢查 6 次。 2. 完成上半年度高低壓電氣設備檢測。 1. 植栽與景觀設施採委外方式辦理，相關維護管理事項載明於契約內，每月定期檢視查驗執行情形，完成檢查 6 次。 2. 完成草花補植 525 株。 1. 辦理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與申報 1 次，上半年度消防編組演練，因疫情嚴峻防疫升級，延後辦理。 2. 每日檢視消防受信總機，滅火設備定期檢查及更換藥劑，完成滅火器更新 141 組。
六、公共服務活動之規劃及推動業務	(一)本館展示導覽解說及公共服務品質與效率之提昇。 (二)各項活動媒體推廣。 (三)進行異業結盟辦理各類型活動，藉以推廣本館展示及推廣教育活動。	本館因建築再造及展示更新工程暫停營運服務，公共服務量能移轉至卑南遺址公園。 1. 辦理特展活動記者會 1 場次。 2. 與教育電台合作走讀博物館專題每月 1 場次。 3. 發布特展、相關教育推廣活動、館務訊息等新聞稿件 8 篇，媒體露出 122 則。 與國立故宮博物館、聯邦銀行等 2 單位簽訂門票優惠與博物館推廣專案；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等 8 個博物館聯盟館所合作館際票務優惠。
七、世界南島文化在臺灣研發計畫	(一)南島的視界在臺灣，擴增古南展示內容，邀請國外學者參訪與交流。	1. 參與夏威夷 Kamekameha School 主辦、波里尼西亞航海學校、夏威夷大學、比夏博物館協助之太平洋文化高峰線上會議 (Ho'okele Honua Pacific Unity Virtual Summit)。 2. 針對國史館委託管理文物，如樹枝航海圖、船首、舷外浮桿船 (outrigger canoe) 等南島文化之標本共計 121 件進行清潔與整飭，並規劃今年度委託管理文物移藏包裝運輸事宜。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南島交流計畫，前往南島語族區，收集南島文化資料、進行交流。	1. 參與國史館圖錄出版業務諮詢，持續協助檢視臺灣、島嶼東南亞及大洋洲地區之南島族群致贈文物。 2. 與關島 Ulitao 船團、馬紹爾 WAM 船團、大溪地 Faafaite 船團、夏威夷波里尼西亞航海學校等單位聯繫，取得該船團旗幟圖檔作為日後辦理相關展示使用，並持續與薩摩亞 (SVS)、東加 (TVS) 等船團洽詢，同時亦向夏威夷 Nā Kama Kai 教學中心洽詢授權與購藏星象導航用具。 3. 持續辦理與夏威夷比夏博物館 (Bishop Museum) 戰神雕像 Kū 及印尼東爪哇獅舞 Reog 面具 Singo Barong 文物徵集事宜。
八、博物館智慧升級 示範計畫	(一)科技防災： 1. 完成建置防災安全監控系統 1 式與完成建置空調監控及巡檢系統 1 式。 (二)智慧管理： 1. 完成典藏庫環境監測系統。 2. 完成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卑南遺址公園、南科考古館建置遠距會議視訊系統、無紙化會議系統、無線網路整合系統。 (三)研究修復： 1. 推動考古遺址實驗分析等，進行前置、合作團隊組成與材料初步處理等工作。 2. 完成 3D 掃描 80 件。 (四)多元傳承： 1. 建置「我的考古筆記本」開放平臺。 2. 進行「用科學說史前海洋文化」展示之前置研究。	完成「空調監控及巡檢系統改善工程」採購案招標作業。 智慧庫房規劃部分已完成需求盤點、系統規劃與標案撰寫，刻正進行陳核作業。 完成「遠距視訊會議系統」財物採購案招標作業。 為改善實驗室硬體環境，已規劃小型建築修繕工程，並持續採購所需設備及器材，以利整備實驗室及辦公室空間。 完成 25 件文物 3D 掃描及 2 件環景 3D 掃描作業。 「史前暨南島線上策展及數位學習平臺建置計畫」因規劃增加線上共創/策展平臺，已完成系統內容規劃以及招標相關文件修改。 完成「110 年度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用科學說海洋文化)地質鑽探調查作業」採購案招標作業。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97	1	合計	12,309	6,575	13,383	5,734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83	-	
			0461700000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	-	83	-	
			0461700300 賠償收入	-	-	83	-	
3	165	1	04617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8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等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1,144	5,726	10,539	5,418	
			0561700000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11,144	5,726	10,539	5,418	
			05617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1,144	5,726	10,539	5,418	
4	215	1	0561700303 資料使用費	10	10	2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圖像資料使用費等收入。
			056170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11,134	5,716	10,512	5,418	本年度預算數係門票及會議廳等場地設施出借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89	373	1,425	216	
			0761700000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589	373	1,425	216	
7	2	1	0761700100 財產孳息	569	353	1,028	216	
			0761700102 權利金	5	5	64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館藏品圖像及品牌授權開發文創商品之權利金收入。
			0761700103 租金收入	564	348	385	216	本年度預算數係紀念品店、餐廳及學術活動中心等場地租金收入。
			07617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0	20	39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物品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576	476	1,336	100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12		1261700000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576	476	1,336	100	
		1	1261700200 雜項收入	576	476	1,336	100	
		1	12617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80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工程專案管理服務費等繳庫數。
		2	12617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576	476	1,256	1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推廣教育活動材料費及出售出版品等收入。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1	8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700000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 物館	255,973	288,840	-32,867	
				5361700000 文化支出	255,973	288,840	-32,867	
			1	5361700100 一般行政	105,427	104,961	466	1. 本年度預算數105,427千元，包括人事費72,922千元，業務費31,193千元，設備及投資793千元，獎補助費519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72,92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退休離職儲金等341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2,50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館舍維運等經費125千元。
	2			5361702000 館務業務活動	150,046	183,379	-33,333	1. 本年度預算數150,046千元，包括業務費123,176千元，設備及投資26,87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展示推廣教育活動業務經費9,26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跨越大洋文化探索調查等經費8,756千元。 (2) 南科館—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61,94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出土遺物研究及整飭等經費1,446千元。 (3) 考古與史前文物之規劃研究及典藏業務經費6,92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標本整飭等經費809千元。 (4) 卑南遺址公園—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12,98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卑南遺址保存推廣等經費11千元。 (5) 工務機電管理業務經費11,80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空調系統維修等經費1,434千元。 (6) 公共服務活動之規劃及推動業務經費5,19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志工訓練等經費578千元。 (7) 世界南島文化在臺灣研發計畫經費19,17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建置國際資料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5361709800 第一預備金	500	500	0	共享平臺等經費4,809千元。 (8)博物館智慧升級經費22,756千元，較 上年度減列建置3D監測系統等經費18,382千元。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617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6170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展示教育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圖像資料使用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規費收費標準。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65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	
				0561700000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 博物館	10	
				05617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0	
				0561700303 資料使用費	10	圖像資料使用費等收入10千元。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617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6170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11,134	承辦單位	遺址發展組,展示教 育組,南科館管理中 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本館、南科考古館及卑南遺址公園展示場門票收入。
2. 會議廳舍、戶外場地及學習教室等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規費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65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1,134	
				0561700000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 博物館	11,134	
		1		05617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1,134	
			2	056170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11,134	1. 展示場門票收入10,898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南科考古館部分4,800千元，包括： <1>全票每人80元*16,000人=1,280千元。 <2>團體票每人60元*32,000人=1,920千元。 <3>優待票每人50元*32,000人=1,600千元。 (2) 卑南遺址公園部分750千元，包括： <1>全票每人30元*12,000人=360千元。 <2>團體票每人20元*12,750人=255千元。 <3>優待票每人15元*9,000人=135千元。 (3) 本館部分5,348千元，包括： <1>展示廳-全票每人80元*30,800人=2,464千元。 <2>展示廳-團體票每人60元*21,900人=1,314千元。 <3>展示廳-優待票每人50元*25,000人=1,250千元。 <4>展示廳-敬老票(假日)每人40元*8,000人=320千元 2. 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236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國際會議廳6,000~7,000元，計10場次。 (2) 視聽中心7,300~8,300元，計10場次。 (3) 學習教室4,400~5,400元，計10場次。 (4) 中型會議室3,700~4,700元，計3場次。 (5) 卑南遺址公園戶外場地及教室1,500~6,000元，計5場次。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61700100 財產孳息	-0761700102 -權利金	預算金額	5	承辦單位	展示教育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館藏品圖像及品牌授權開發文創商品權利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藏品圖像及品牌授權開發文創商品權利金收費作業規定。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	
	215			0761700000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5	
		1		0761700100 財產孳息	5	
			1	0761700102 權利金	5	館藏品圖像及品牌授權開發文創商品權利金收入5千元。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61700100 財產孳息	-07617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564	承辦單位	秘書室,展示教育組, 遺址發展組,南科館 管理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p> <p>紀念品店、餐廳委託經營管理及學術活動中心頂樓出租之租金收入。</p> | <p>二、法令依據</p> <p>國有財產法。</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64	
	215			0761700000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564	
		1		0761700100 財產孳息	564	
			2	0761700103 租金收入	564	1.南科考古館紀念品店及餐廳委託經營管理之租金收入每月21千元，年計252千元。 2.卑南遺址公園餐廳委託經營管理之租金收入每月8千元，年計96千元。 3.康樂本館紀念品店及餐廳出租經營之租金收入預計每月12千元，年計144千元。 4.學術活動中心頂樓出租予中華電信架設基地台之租金收入，年計72千元。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617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產及物品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0	
	215			0761700000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 博物館	20	
		2		07617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0	出售報廢財產及物品收入20千元。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61700200 雜項收入	-12617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576	承辦單位	展示教育組,研究典藏組,遺址發展組,南 科館管理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 1.推廣教育活動材料費等收入。
- 2.出售出版品收入。
- 3.卑南遺址公園望遠鏡等使用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576	
	212			1261700000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 博物館	576	
		1		1261700200 雜項收入	576	
			2	12617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576	1.推廣教育活動報名費及材料費等收入455千元。 2.出售出版品收入105千元。 3.卑南遺址公園望遠鏡等使用費收入16千元，每次10元*1 600次=16千元。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7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5,427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辦理辦公房舍所需水電、通訊、清潔、保全、委外人力等行政運作。		1. 改善辦公環境，提高工作品質，增進效率及效能。	
2. 辦理公務車輛管理及辦公用器具等維護與保養。		2. 適切支援各業務單位，加強計畫與工作順利完成。	
3. 辦理文書檔案、安全防護、庶務、出納、主計及人事等一般性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		3. 強化政府內部控制制度並有效執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2,922	人事室	預算員額61人，包括職員57人、工友3人及技工1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72,922千元。
1000 人事費	72,92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8,89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621		
1030 獎金	8,617		
1035 其他給與	928		
1040 加班值班費	2,291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21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863		
1055 保險	4,49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2,505	秘書室	本計畫共需經費32,505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教育訓練費100千元，係員工在職訓練、教育訓練及相關法規研討會等費用。 2. 水電費10,993千元，係公務所需使用水、電等費用。 3. 通訊費750千元，係公務所需之郵資、電話等業務聯繫費用。 4. 土地租金52千元，係環境綠美化土地租金。 5. 稅捐及規費68千元，係依法律規定應繳納之各項稅捐、規費等費用。 6. 保險費700千元，係館舍建物、辦公設備財產、公務車輛及其他公務所需保險費用。 7. 臨時人員酬金5,000千元，係協助及辦理一般行政事務、專案計畫管理、研考、採購、人事、主計業務等進用臨時人員之費用。 8.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0千元，係聘請專家學者之出席費等費用。 9. 物品858千元： (1) 文具紙張、耗材等539千元。 (2) 公務車輛油料費119千元。 (3) 雜項辦公器具等200千元。 10. 一般事務費11,776千元：
2000 業務費	31,193		
2003 教育訓練費	100		
2006 水電費	10,993		
2009 通訊費	750		
2012 土地租金	52		
2024 稅捐及規費	68		
2027 保險費	70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0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		
2051 物品	858		
2054 一般事務費	11,77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6		
2072 國內旅費	500		
2081 運費	30		
2093 特別費	130		
3000 設備及投資	793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0		
3035 雜項設備費	643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7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5,4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519		(1)文康活動費按預算員額職員57人，技工、工友4人，臨時人員67人，每人每年2千元，合計256千元。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501		(2)保全業務、清潔等勞務費用；印刷、環境清潔、員工協助方案及辦理事務行政工作等經費11,520千元（含辦理推展、行銷館務及館際交流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62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66千元，係公務車輛及公務用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等費用。
			12.國內旅費500千元，係洽辦相關業務、出席會議、研討會、訓練等國內各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3.運費30千元，係公物運輸等所需費用。
			14.特別費130千元，係首長特別費。
			15.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50千元，係公務所需各項電腦設施、週邊設備之購置及裝置等費用（資本門）。
			16.雜項設備費643千元，係公務所需事務、防護等設備之購置費用（資本門）。
			17.獎補助費519千元：
			(1)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501千元，係編列109年度之調降退休職員退休所得後，節省退撫支出經費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2)獎勵及慰問18千元，係編列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702000 館務業務活動	預算金額	150,046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展場維護及活化、社教及藝文活動之規劃、研究及文宣宣傳推廣。
2. 辦理南科考古館展場維護及活化、社教及藝文活動之規劃、宣傳推廣、研究、典藏、教育推廣及出土遺物之搬遷、整飭與入藏等業務。
3. 辦理史前文化、原住民、南島語族之研究、典藏管理及出版。
4. 執行卑南考古遺址之現地保存、展示及教育推廣。
5. 辦理館舍維護、消防、空調管理維護及工程之規劃與執行。
6. 辦理公共服務規劃、志工組訓及票務管理。
7. 執行「世界南島文化在臺灣」研發計畫。
8. 執行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

預期成果：

1. 活化藝文場館及教育活動之規劃與推動，以深耕在地文化。
2. 完善南科考古館藏品典藏管理制度、展示教育之規劃與推動及結合社區學校資源，以深化博物館展示功能。
3. 文物標本入藏及典藏數位化、建構數位文化資產，透過科技數位化與媒體呈現考古學、民族學、自然史研究等文化與出版。
4. 加強卑南考古遺址保護與研究發展，促進文化資產與環境生態教育扎根。
5. 維持恆溫恆濕文物典藏環境與展示空間舒適空調及消防設施安全運作。
6. 公共服務活動之規劃，透過政府、民間、學校、社區等，以推動展示教育文化。
7. 以考古深化臺灣史，讓臺灣成為世界認識南島文化的傳揚平台。
8. 使用能源環保科技、更成熟之雲端通訊技術，共同發展適應未來趨勢且能帶動整體永續發展的智慧博物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展示推廣教育活動業務	9,263	展示教育組	本計畫共需經費9,26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310		1. 通訊費30千元，係辦理相關業務所需郵資等業務聯繫費用。
2009 通訊費	30		2. 權利使用費20千元，係展示及推廣教育所需使用專利權、智慧財產權等費用。
2015 權利使用費	20		3. 其他業務租金45千元，係展示及推廣教育業務租用相關動產、不動產等租金費用。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5		4. 保險費55千元，係執行展示與推廣教育業務之相關人員及展覽品等所需之保險費。
2027 保險費	55		5. 臨時人員酬金2,100千元，係協助辦理推廣教育企劃、展示規劃及展場設施維護等進用臨時人員之費用。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100		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0千元，係執行展示及推廣教育業務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師鐘點費及稿費等費用。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		7. 國際組織會費30千元，係參加國際博物館組織等會費。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30		8. 國內組織會費15千元，係參加中華民國民族學會、博物館學會等會費。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5		9. 物品500千元，係展示業務所需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等費用。
2051 物品	500		10. 一般事務費4,594千元，係辦理到校教育推廣工作、社區推廣教育活動、教師研習活動、巡迴展示及出版、各類教育宣傳品之設計製作等費用（含博物館形象廣告、特
2054 一般事務費	4,59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0		
2072 國內旅費	25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21		
2078 國外旅費	180		
2081 運費	50		
3000 設備及投資	953		
3020 機械設備費	2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0		
3035 雜項設備費	500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702000 館務業務活動		150,0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40 權利	53		展及活動資訊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61千元及辦理原住民教育文化深耕及社群連結等相關業務經費300千元)。 1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00千元，係展示物件設施、器材及業務使用等儀器設備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 12.國內旅費250千元，係洽辦相關業務、出席會議、訓練、講習及田野調查作業等國內各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3.大陸地區旅費21千元，係辦理中國大陸壯族自治區遺址類及民族類博物館考察計畫相關差旅費。 14.國外旅費180千元，係史前館與新南威爾斯美術館合作策展選件與籌備協調工作、南太平洋的十字路口：斐濟南島文化考察交流計畫相關差旅費。 15.運費50千元，係相關展示及推廣教育業務運輸、裝卸等所需費用。 16.機械設備費250千元，係展示及推廣教育業務所需之各項機械設備等購置費用(資本門)。 17.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50千元，係展示及公務所需各項電腦設施、週邊設備等費用(資本門)。 18.雜項設備費500千元，係展示及推廣教育業務所需事務、防護等設備購置費用(資本門)。 19.權利53千元，係執行計畫所需文創及勞務創作等著作財產權(資本門)。
02 南科館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1,944	南科館管理中心	本計畫共需經費61,94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0,616		1.水電費8,500千元，係公務所需使用水、電等費用。
2006 水電費	8,500		2.通訊費180千元，係公務所需之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業務聯繫費用。
2009 通訊費	180		3.資訊服務費200千元，係資訊軟硬體設備維護與更新等所需費用。
2018 資訊服務費	200		4.其他業務租金820千元，係暫存放文物之倉庫租金及公務車輛租賃等費用。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20		5.稅捐及規費60千元，係依法律規定應繳納之各項稅捐、規費等費用。
2024 稅捐及規費	60		
2027 保險費	40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944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702000 館務業務活動		預算金額	150,0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0		6.保險費400千元，係執行公務所需繳納之相關保險等費用。		
2051 物品	2,150		7.臨時人員酬金2,944千元，係辦理建築及展場機電管理、採購庶務暨綜合行政、典藏系統管理暨標本維護、資通訊系統管理及人骨文物整飭等進用臨時人員之費用。		
2054 一般事務費	44,162		8.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50千元，係聘請顧問、專家及學者出席會議、演講及授課等費用。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00		9.物品2,150千元，係執行整飭工作及其他業務所需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等費用。		
2072 國內旅費	350		10.一般事務費44,162千元，係辦理環境清潔、植栽美化、保全機電系統操作、電梯設備維護、導覽解說及票務等勞務委外；考古發掘資料整理、出土人骨及文物搬遷、整飭與入藏、舉辦研討會、展示及教育推廣工作等業務所需之費用（含辦理南科考古館特展及活動資訊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104千元）。		
2081 運費	100		11.房屋建築養護費300千元，係展示廳及辦公房舍等所需修繕費用。		
3000 設備及投資	1,328		12.國內旅費350千元，係洽辦相關業務、出席會議、訓練等國內各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28		13.運費100千元，係公物運輸等所需費用。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0		14.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28千元，係公務用各項電腦設施、數位導覽定位系統、網路、文物修復數位化資料處理及各項周邊設備等費用（資本門）。		
			15.雜項設備費1,000千元，係展示業務所需事務、防護設備購置費用及展廳互動裝置、佈點裝置與線路、購置公共服務、票務、志工相關業務及文物整飭入藏等所需之各項設備費用（資本門）。		
03 考古與史前文物之規劃研究及典藏業務	6,927	研究典藏組	本計畫共需經費6,92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629		1.通訊費5千元，係辦理相關業務所需郵資等業務聯繫費用。		
2009 通訊費	5		2.保險費100千元，係執行公務及辦理文物保險所需繳納之相關保險費。		
2027 保險費	100		3.臨時人員酬金5,275千元，係加強本館典藏文物資料詮釋、進行權利盤點、協助標本整理及整飭工作、圖書室櫃檯服務、圖書出版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27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702000 館務業務活動		預算金額	150,0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		品借閱領用銷售管理、文物修復、文物材質分析、典藏庫管理維護、東部國史中心標本典藏管理計畫及國史館總統副總統暨南島族群文物標本整備管理計畫等業務進用臨時人員之費用。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千元，係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師鐘點費及稿費等費用。 5.國內組織會費20千元，係參加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中華民國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臺灣人類學與民族學及臺灣考古學會等相關會費。 6.物品294千元，係研究典藏業務所需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等費用。 7.一般事務費615千元，係辦理研究、標本拍攝及鑑定、圖檔攝影等費用（含辦理專題演講、研習、學術傳播與文化交流等公眾性活動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65千元）。 8.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0千元，係相關業務應用之設備、儀器等所需之保養及維修等費用。 9.國內旅費180千元，係洽辦相關業務、出席會議、研討會、訓練等國內各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0.資訊軟硬體設備費60千元，係執行標本整飭、文物資料建置與更新及文典系統維護等相關業務所需資訊軟硬體等設備費用（資本門）。 11.雜項設備費238千元，係購置專業研究期刊、圖書及執行業務所需相關設備等費用（資本門）。		
2051 物品	294				
2054 一般事務費	61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				
2072 國內旅費	180				
3000 設備及投資	29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0				
3035 雜項設備費	238				
04 卑南遺址公園—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2,981	遺址發展組	本計畫共需經費12,981千元，其內容如下： 1.教育訓練費25千元，係補助員工為取得辦理業務所需證照，赴訓練機構研習相關課程所需交通及住宿等費用。 2.水電費1,200千元，係公務所需使用水、電等費用。 3.通訊費5千元，係無線上網使用之數據交換、網路通訊等費用。 4.稅捐及規費2千元，係依法律規定應繳納之各項稅捐、規費等費用。		
2000 業務費	12,495				
2003 教育訓練費	25				
2006 水電費	1,200				
2009 通訊費	5				
2024 稅捐及規費	2				
2027 保險費	60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702000 館務業務活動		150,0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000		5.保險費60千元，係館舍建物、辦公設備財產、公務機車及其他公務所需之保險費用。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		6.臨時人員酬金2,000千元，係辦理教育推廣活動企劃、票務導覽規劃、志工管理、戶外展示及展場維護管理等工作進用臨時人員之費用。
2051 物品	252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0千元，係聘請顧問、專家及學者出席會議、演講、授課等費用。
2054 一般事務費	8,390		8.物品252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0		(1)公務所需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等費用243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		(2)公務機車油料費9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0		9.一般事務費8,390千元，係辦理清潔維護、植栽美化、保全業務、多功能展售服務台及遺址潛力點整合行銷計畫業務等勞務外包，教育推廣活動所需教材設計製作、宣傳等相關費用（含卑南遺址公園特展及活動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19千元及辦理原住民教育文化深耕及社群連結等相關業務經費2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99		10.房屋建築養護費90千元，係展示廳與辦公房舍等所需之保養及維修費用等。
3000 設備及投資	486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千元，係公務機車所需之保養及維修等費用。
3035 雜項設備費	486		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00千元，係業務用之設備及儀器所需之保養及維修等費用。
			13.國內旅費99千元，係洽辦相關業務、出席會議、講習及訓練等國內各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4.雜項設備費486千元，係機電設備、監控設備、消防設備、攝影照相器材及其他事務設備之增置或更新等費用（資本門）。
05 工務機電管理業務	11,806	秘書室	本計畫共需經費11,80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817		1.教育訓練費20千元，係工務機電消防演練專業訓練等費用。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2.通訊費57千元，係辦理網路專線與撥號專線等聯繫費用。
2009 通訊費	57		3.資訊服務費510千元，係資訊軟硬體設備維護與更新及資訊軟硬體設施規劃分析設計等
2018 資訊服務費	51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702000 館務業務活動		150,0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200		費用。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4.其他業務租金20千元，係業務所需租用影印機等費用。
2051 物品	60		5.臨時人員酬金2,200千元，係協助辦理機電電信維護、系統安全、消防系統、噴灌系統及展場機電維護管理等進用臨時人員之費用。
2054 一般事務費	6,990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千元，係聘請顧問、專家及學者出席會議、授課等費用。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25		7.物品60千元，係公務所需之消耗品、非消耗品及電腦資通訊設施維護周邊耗材等費用。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75		8.一般事務費6,990千元，係機電系統操作、植栽維護等勞務費用；印刷、環境佈置、建築管線圖更新等費用。
2072 國內旅費	30		9.房屋建築養護費525千元，係辦公房舍、室內停車場等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等。
3000 設備及投資	989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75千元，係相關空氣品質業務應用之設備、儀器等所需之保養及維修等費用。
3035 雜項設備費	989		11.國內旅費30千元，係洽辦相關業務、出席會議、訓練等國內各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2.雜項設備費989千元，係電力及空調系統改善等費用（資本門）。
06 公共服務活動之規劃及推動業務	5,196	展示教育組	本計畫共需經費5,19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079		1.臨時人員酬金5,073千元，係協助辦理票務、導覽解說之規劃、推廣教育、媒體公關、文創行銷、志工管理等業務進用臨時人員之費用。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073		2.一般事務費6千元，係辦理到校教育推廣活動等業務所需費用（含媒體聯繫及行銷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		3.資訊軟硬體設備費75千元，係公務用電腦及各項周邊硬體設備等建置費（資本門）。
3000 設備及投資	117		4.雜項設備費42千元，係汰換購置公共服務、票務、志工相關業務等所需之各項設備費用（資本門）。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5		
3035 雜項設備費	42		
07 世界南島文化在臺灣研發計畫	19,173	研究典藏組	本計畫共需經費19,17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9,097		1.保險費100千元，係執行相關業務之文物與人員保險費用。
2027 保險費	100		2.臨時人員酬金2,716千元，係聘任專任助理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702000 館務業務活動		預算金額	150,0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716	各組室	辦理南島文物3D數位化作業與計畫業務推動等工作項目。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0千元，係執行研究交流講座、教育推廣、邀請專家學者出席、諮詢、審查等費用。		
2051 物品	1,500		4.物品1,500千元，係執行相關考古研究與資料轉譯、3D逆向輸出、教育推廣、相關展示規劃籌辦及資料整理等業務之消耗品與非消耗品等費用。		
2054 一般事務費	3,977		5.一般事務費3,977千元，係辦理本研發計畫所需之相關研究、3D實驗室維運、出版、交流、推廣活動及展示規劃設計製作等費用（含臺灣史前南島展示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11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04		6.國內旅費604千元，係洽辦計畫相關業務及邀請國內專家學者出席之差旅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76		7.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250千元，係執行本計畫有關國際資料共享平台之資料建置、系統開發、應用軟體等電腦資通訊網路設備（資本門）。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50		8.雜項設備費8,536千元，係採購本計畫為推動文物典藏、保存維護、3D實驗室及互動展示推廣所需之設備費用（資本門）。		
3035 雜項設備費	8,536		9.權利290千元，係執行計畫所需文創及勞務創作等著作財產權（資本門）。		
3040 權利	290				
08 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	22,756	各組室	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規劃總經費796,247千元，執行期間為110至113年，110年已編列204,12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04,445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22,756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133		1.教育訓練費100千元，係辦理計畫人員專業培訓及無線網路資通訊安全教育訓練、設備教育訓練等費用。		
2003 教育訓練費	100		2.資訊服務費231千元，係辦理多媒體推播系統、遠距會議系統、整合性無線網路系統及線上平台系統維運等所需費用。		
2018 資訊服務費	231		3.臨時人員酬金5,050千元，係聘用9名專任助理辦理計畫推動、教育推廣活動、展示、工作坊、協助建置實驗室環境、智能管理系統、典藏庫環境監測系統維運、3D數位化相關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0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0				
2051 物品	1,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3,307				
2072 國內旅費	185				
3000 設備及投資	12,623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690				
3035 雜項設備費	7,070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702000 館務業務活動	預算金額	150,0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40 權利	863		作業、採購作業流程與行政庶務等工作，並執行自然史與考古資料轉譯事務。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60千元，係聘請顧問、專家及學者出席會議、學術活動、演講等費用。 5.物品1,000千元，係優化無線網路設施、執行岩相切片分析、矽酸體實驗、微痕分析相關實驗、3D數位化作業、繪本製作、教育推廣教案等所需消耗品與非消耗品。 6.一般事務費3,307千元，係建置多媒體推播系統、辦理展示場域物件優化、岩芯材料委託研究、沉浸式特展、工作坊、繪本製作、教育推廣教案及計畫執行等所需相關事務費用。 7.國內旅費185千元，係出席計畫相關會議、審查、學術活動及邀請國內專家學者出席會議、學術活動等所需之差旅費。 8.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690千元，係優化無線網路設施、沉浸式體驗模組開發、建置多媒體推播系統、3D資料處理相關設備與數位系統等資訊軟硬體設備（資本門）。 9.雜項設備費7,070千元，係購置典藏庫環境監測及智能管理系統、岩相分析相關設備、沉浸式體驗等設備（資本門）。 10.權利863千元，係為執行計畫衍生相關權利所需費用（資本門）。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500	各組室	編列第一預備金如列數。
6000 預備金	500		
6005 第一預備金	500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700100 一般行政	5361702000 館務業務活動	53617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05,427	150,046	500			255,973
1000 人事費	72,922	-	-			72,92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8,898	-	-			48,89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621	-	-			1,621
1030 獎金	8,617	-	-			8,617
1035 其他給與	928	-	-			928
1040 加班值班費	2,291	-	-			2,291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210	-	-			1,21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863	-	-			4,863
1055 保險	4,494	-	-			4,494
2000 業務費	31,193	123,176	-			154,369
2003 教育訓練費	100	145	-			245
2006 水電費	10,993	9,700	-			20,693
2009 通訊費	750	277	-			1,027
2012 土地租金	52	-	-			52
2015 權利使用費	-	20	-			20
2018 資訊服務費	-	941	-			94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885	-			885
2024 稅捐及規費	68	62	-			130
2027 保險費	700	715	-			1,415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000	27,358	-			32,35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	1,230	-			1,30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30	-			3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35	-			35
2051 物品	858	5,756	-			6,614
2054 一般事務費	11,776	72,041	-			83,81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915	-			91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6	2	-			16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1,015	-			1,015
2072 國內旅費	500	1,698	-			2,198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21	-			21
2078 國外旅費	-	180	-			180
2081 運費	30	150	-			180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700100 一般行政	5361702000 館務業務活動	53617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93 特別費	130	-	-			130
3000 設備及投資	793	26,870	-			27,663
3020 機械設備費	-	250	-			2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0	6,553	-			6,703
3035 雜項設備費	643	18,861	-			19,504
3040 權利	-	1,206	-			1,206
4000 獎補助費	519	-	-			519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 補助及挹注	501	-	-			501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	-			18
6000 預備金	-	-	500			5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500			500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1				文化部主管				
	8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72,922	154,369	519	-
				文化支出	72,922	154,369	519	-
		1		一般行政	72,922	31,193	519	-
		2		館務業務活動	-	123,176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文化博物館
別科目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500	228,310	-	27,663	-	-	27,663	255,973
500	228,310	-	27,663	-	-	27,663	255,973
-	104,634	-	793	-	-	793	105,427
-	123,176	-	26,870	-	-	26,870	150,046
500	500	-	-	-	-	-	5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1	8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700000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	-	-	250	
				5361700000 文化支出	-	-	-	250	
				5361700100 一般行政	-	-	-	-	
				5361702000 館務業務活動	-	-	-	250	

文化博物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6,703	19,504	1,206	-	-	27,663
-	6,703	19,504	1,206	-	-	27,663
-	150	643	-	-	-	793
-	6,553	18,861	1,206	-	-	26,870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8,89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621	
六、獎金	8,617	
七、其他給與	928	
八、加班值班費	2,291	
九、退休退職給付	1,210	
十、退休離職儲金	4,863	
十一、保險	4,49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72,922	

本

頁

空

白

國立臺灣史前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1	8	1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700000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57	57	-	-	-	-	-	-	3	3	1	1	-	-
			5361700100 一般行政	57	57	-	-	-	-	-	-	3	3	1	1	-	-

文化博物館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61	61	70,631	70,290	341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67人32,358千元及勞務承攬97人46,669千元，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0人，經費5,000千元；勞務承攬26人，經費11,400千元。 2.展示推廣教育活動業務，預計進用臨時人員4人，經費2,100千元。 3.南科館－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計進用臨時人員6人，經費2,944千元；勞務承攬37人，經費20,399千元。 4.考古與史前文物之規劃研究及典藏業務，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2人，經費5,275千元。 5.卑南遺址公園－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計進用臨時人員4人，經費2,000千元；勞務承攬18人，經費7,980千元。 6.工務機電管理業務，預計進用臨時人員4人，經費2,200千元；勞務承攬16人，經費6,890千元。 7.公共服務活動之規劃及推動業務，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3人，經費5,073千元。 8.世界南島文化在臺灣研發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5人，經費2,716千元。 9.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9人，經費5,050千元。
-	-	-	-	-	-	61	61	70,631	70,290	341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4.12	2,000	0	0.00	0	0	12	0978-MK。
1	1 5 人座大客車	14	87.12	5,900	1,668	30.00	50	51	37	WZ-106。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1.08	2,400	1,668	30.00	50	51	21	4669-G9。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2	86.12	125	624	30.00	19	4	3	PVF-812、PVF-813。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7	125	312	30.00	9	2	2	326-LXF。
	合 計				4,272		128	108	75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57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61 人

國立臺灣史前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7	70,845.68	2,980,117	915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70,845.68	2,980,117	915		-	-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illegible]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
(1)5361700100 一般行政				-
[1]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4060 111-11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依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40條，編列109年度之調降退休職員退休所得後，節省退撫支出經費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5361700100 一般行政				-
[1]獎勵及慰問	4085 111-111	退休人員	依據「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編列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	-

文化博物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519	-	-	519
-	501	-	-	501
-	501	-	-	501
-	501	-	-	501
-	501	-	-	501
-	501	-	-	501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	28	180	2	24	190
考 察	1	14	90	2	24	190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1	14	90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南太平洋的十字路口：斐濟南島文化考察交流計畫 75	斐濟蘇瓦	南太平洋大學 (University of the South Pacific)	1. 斐濟首都蘇瓦素有南太平洋文化十字路口之稱，因南太平洋大學設立，而成為重要的文化中心。 2. 擬赴南太平洋大學進行考察交流，同時蒐集相關世界南島文化資料，充實本館對南太平洋相關議題認識，並拓展世界南島的經驗交流。	111.06-111.12	7	2

文化博物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25	65	-	90	館務業務活動	無	

國立臺灣史前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二・不定期會議 01 辦理史前館與新南威爾斯 美術館合作策展選件與籌 備協調工作 - 75	澳大利亞 雪梨	為辦理本館與澳大利亞 新南威爾斯美術館合作 策展計畫，擬前往該館 進行展覽架構、內容、 展品挑選、運輸與保險 等事項之協調。	7	2	45	45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59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中國大陸壯族自治區遺址類及民族類博物館考察計畫75	中國大陸廣西省桂林市及南寧市	桂林博物館、甌皮岩洞穴遺址博物館、靖江王陵博物館、廣西壯族自治區博物館、廣西師大博物館	1. 廣西壯族自治區有中國最多的少數民族人口數量，亦有豐富的舊石器遺址，該地區內博物館為遺址類及民族類為主。 2. 本計畫目的為了解中國少數民族自治區內不同類型主題博物館觀眾服務及教育推廣活動經營模式，並作為本館觀眾服務及教育活動規劃之參考。 3. 至廣西師範大學博物館進行交流座談，並推廣行銷本館。	111.09 - 111.09	5	1

文化博物館
畫預算類別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8	11	2	21	館務業務活動	無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07,101	121,109	-	52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107,101	121,109	-	52

文化博物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18	-	30	228,310
-	18	-	30	228,310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	-	-

文化博物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1,206
-	-	-	-	1,206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固 資 本			
		資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	-	-

文化博物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3,010	23,447	-	27,663	255,973
3,010	23,447	-	27,663	255,973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名稱及編號		
21	8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324	
				0061700000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5361700000 文化支出	324	
				5361700100 一般行政	62	
				5361702000 館務業務活動	262	
						辦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相關推展、行銷館務及館際交流等經費62千元。
						1.辦理展示推廣教育活動業務，相關博物館形象廣告、特展及活動資訊等經費61千元。
						2.辦理南科館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相關特展及活動資訊等經費104千元。
						3.考古與史前文物之規劃研究及典藏業務，相關專題演講、研習、學術傳播與文化交流等公眾性活動經費65千元。
						4.卑南遺址公園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相關特展及活動等經費19千元。
						5.公共服務活動之規劃及推動業務，相關媒體聯繫及行銷等經費2千元。
						6.世界南島文化在臺灣研發計畫，相關臺灣史前南島展示等經費11千元。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 17 項 110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4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政令宣導費2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5%。 11. 前述1 至6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9 至10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前述1 至10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255 億元（約1.18%），另予補足。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環境檢驗	依決議事項辦理。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式
	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檢驗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 6. 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式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政令宣導費：統刪20%。 8.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立法院、最高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役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配 合 辦 理。
(三)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62 條之1 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配 合 辦 理。
(五)	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969 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200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104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256億元，合共1,529 億元，較109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27 億元，增幅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5 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105 至108 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1,956 件、1,799 件、1,651 件、1,566 件，總計6,972 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得之專利超過6 年尚未應用者並逾7,000 件，近3 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近3 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	遵 照 辦 理。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書面報告。
(六)	110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5,340 億元，包括公務預算1,324 億元、特別預算1,041 億元、營業基金1,386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1,589 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7 年1 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10 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108 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僅11.54%，且106 及107 年度複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度頗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並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
(七)	5G 具有「高頻寬（eMBB）」、「多連結（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URLLC）」等特點，有別於4G 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 網路採用大量軟體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5G 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 年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5G 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5G 資安偵防平台雛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5G 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責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5G 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5G 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5G 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5G 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5G 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	106 至110 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5G 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分別為38 億4,140 萬8 千元及13 億4,488 萬3 千元，合計51 億8,629 萬1 千元，補助金額極為可觀，惟以近年補助5G 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而言，經濟部106 至109 年截至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193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3 億1,152 萬7 千元及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88 億7,407 萬元，其中衍生產值從106 年度20 億2,292 萬5 千元增加至108 年度34 億6,600 萬元，增幅逾71.34%；科技部107 至109 年截至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5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1,627 萬元、促成產學合作件數23 件及產學合作金額3,714 萬4 千元。由此觀之，我國5G 專利取得數量仍偏低，顯示對5G 關鍵智財之掌握程度及技術自主能量恐有不足，行政院應結合產官學之力，共同研發5G 前瞻關鍵技術，建立優勢5G 核心技術，將5G 技術研發成果導入相關產業供應鏈，以增加經濟產值，並提升我國5G 通訊產業競爭力。
(十五)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26 條，文化部於108 年11 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十六)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9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5G 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110 年底前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 合 辦 理。
(十七)	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6 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4 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配 合 辦 理。
	三、通過決議—凍結（書面報告）部分		
(二)	第8項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凍結第2目「館務業務活動」項下「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原列4,300萬元之1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 館 於 110 年 3 月 24 日 以臺史前館秘字第 1103000575 號函 送書面報 告予文化 部轉立法 院教育及 文化委員 會並經立 法 院 於 110 年 6 月 9 日台 立院議字 第 11007025 82 號函 准予動 支。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通過決議—主決議部分
(十七)	第1項 文化部 110 年度文化部主管預算案共計編列「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經費2.2 億元，其中文化部本部編列1.03 億元，另1.17 億元分別編列於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0.31 億元、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0.19 億元、國立臺灣博物館0.24 億元及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0.43 億元。而依據文化部110 年度預算案顯示，該計畫規劃執行期間為110 至113 年，屬跨年期計畫，惟110 年度預算案未見揭露計畫經費總額及後續年度經費需求等資訊，有違反預算法規定之嫌。爰要求文化部應針對該計畫未來預算規劃及預計成果，於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館於110 年3 月24 日以臺史前館秘字第1103000575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文化部轉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並經立法院於110 年6 月9 日台立院議字第1100702582 號函准予動支。
(二十二)	綜觀世界各國GLAM(美術館Gallery、圖書館Library、檔案館Archive、博物館Museum)典藏單位，均推動開放數位藏品多年，為順應開放資料之國際潮流，中央研究院數位文化中心自1998 年執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之「數位博物館專案計畫」(1998 至1999 年)，至「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2008 至2012 年)以來，近年其數位文化中心更推出「開放博物館」，提供我國數位藏品之自由近用與群眾參與的數位服務，以促進文化資產「數位平權」。 經查國際藝術文化線上平台Google Arts & Culture 全球已逾2,000 座文化館所加入，我國相關館所僅7 座，而文化部轄下卻僅有國立台灣美術館加入；然相較中央研究院「開放博物館」已整合32 個合作單位、12 萬8,045 個數位展件，文化部雖已啟動國家文化記憶庫，但迄今未整合轄下GLAM 典藏，明顯動能不足，單就以開放共享、跨域共創的精神，致力於文化內容創新應用與轉譯之重任，以擴大我國文化資源於國際之能見度，本應為文化部之責。 建請文化部允宜就「深化國際連結」與中央研究院數位文化中心共同研議推動數位典藏及國際行銷方案，俾提昇我國數位典藏之國際能見度。 配合辦理。
(二十六)	鑑於在現行預算制度下，我國藝術文化購藏預算分列於各文化館所單位預算中，長期以來編列額度不高，難以一次性購置高價、珍貴的藝術藏品。亦因無法預見下一年度 配合辦理。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國際拍賣市場可購之文物品項與金額，故僅能保守編列預算，致使拍賣市場出現適合我國館所收藏展出之文物時，各該館所無足夠預算參與競拍，至為可惜。 再者，受限預算編列原則規定，預算無法跨年執行，因此也易發生各文化館所為完成預算執行率，於決算前購入較低價而與館藏不相符之藝術文物藏品，消化預算恐有浪費公帑之虞。 基於美術館、博物館之購藏作業穩定進行有助於健全台灣文化與藝術之環境，壯大台灣國家文化典藏之整備，爰建請文化部應儘速召集相關部會、故宮及國內公私立各類博物館，研議成立「國家藝術購藏基金制度」，整合各單位購藏預算，強化賦予典藏預算使用之彈性，建立資源整合及分享機制，打造「文化國家隊」，俾利台灣文化館舍之典藏實力更具國際競爭力。	
(三十二)	有鑑於數位時代民眾接受資訊習慣改變，政府宣導方式亦應隨之調整。尤以文化部下轄之博物館、美術館受眾侷限，宜善加利用行銷手段擴大民眾文化參與。 檢視文化部下轄之各文化館所，分別註冊 Facebook、Instagram、Twitter、Line 等不同新媒體帳號，但卻未能妥善根據各平台受眾特質、素材優勢等差異，進行具整體策略之經營，仍難收效；又開發專屬 App（如國家兩廳院共有 6 款；文化資產局共有 3 款；國立臺灣美術館共有 2 款），其功能不一，且未參酌減法考量，整合單款 APP 以滿足受眾需求，恐有疊床架屋之虞。 建請文化部允宜參酌民間經驗，OMO（Online Merge Offline）強調虛實融合，將過去 O2O（Online to Offline）的「導流」概念延伸為「融合」，將此概念應用於政府治理與藝文推廣，即各項宣傳不宜僅將實體館所視為文化體驗的唯一發生地，使線上宣傳僅為將民眾引導至線下參展；應將線上與線下皆視為文化發生場域，強化線上策展，應用不同平台之特性設定不同推廣目的，例如各館所官方網站「做廣」，拓展能見度，App「做深」，提供藝文消費忠誠受眾最新且快之資訊，培養藝文品牌忠誠度。	配合辦理。
(三十九)	文化部下轄之場館僱用非典型人力以推動場館業務推展，惟非典型人力之勞工，其工作型態、法律關係促使權益保障較為不周。如：依工會法第35條之規定，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對於勞工組織工會、加入工會、參加工會活動或擔任工會職務，而不得拒絕僱用、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這本為基層勞工之固有權益。然館內所屬之勞務承攬之勞工，可能因為換約時，因參加工會活動，而遭法律上雇主（後手）不利益人事待遇，亦發生年資因不可歸責於勞工之事由中斷之問題，甚而不予錄用。是故，爰要求文化部就下轄之場館，就非典型人力之勞工權益，進行相關制度之檢討。	配合辦理。
(一)	第8項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查110 年度文化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預算「館務業務活動」中「考古與史前文物之規劃研究及典藏業務」，原列777 萬3 千元，截至108 年底尚有2,123 具人骨待整飭，應整體檢討南科考古館整飭能量、尋求外部資源並研擬開放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參與，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本館於110 年 9 月 1 日以臺史前館秘字第 1103001899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文化部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轉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

頁

空

白